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7-08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8日、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CNYAQKFDZ01	5000	2017-07-05	2017-12-29	4.10%	994,109.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CNYAQKF	16000	2017-08-15	2017-12-29	4.2%	2,503,890.41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CNYAQKFTP1	保证收益型	18500.00	2017-12-29	2018-01-08	4.0%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500万元(含本次),其中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编号:仙居201712280001);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编号:仙居201712280001)。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月 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9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我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等比例引进战略投资方。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181。

二、公开挂牌情况

2017年12月28日,佛山中交、佛山香颂公开挂牌增资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告,公告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7.3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8年2月28日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信息发布期满的安排:1、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时间直至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2、产生了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但未满足拟募集资金金额、对应持股比例或拟征集投资方数量等要求的,则终结信息披露。

(二)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7.3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8年2月28日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信息发布期满的安排:1、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时间直至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2、产生了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但未满足拟募集资金金额、对应持股比例或拟征集投资方数量等要求的,则终结信息披露。

本次增资方式为公开挂牌,存在能否成交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183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6,908,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巧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杨樑先生以及董事王万峰先生、吕正刚先生、李澄宇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尚飞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欧俊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840,582	99.9942	68,300	0.00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蓝色共享”员工事业合伙人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840,582	99.9942	68,300	0.00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803,382	99.9911	105,500	0.00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803,382	99.9911	105,500	0.00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452,694	99.8393	68,300	0.1607	0	0.0000
2	《关于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2,415,494	99.7518	105,500	0.24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康静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7-04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口子窖”)无限售流通股40,9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截至2017年12月29日,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减持股份计划,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且不早于2017年6月2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0,937,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82% (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且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6,000,000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2,000,000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30,000,000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9日,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减持计划期限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履行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且不早于2017年6月2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0,937,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82%(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且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6,000,000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2,000,000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30,000,000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0日	37.25	6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1日	37.59	1,542,300	0.26%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2日	37.11	878,200	0.15%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3日	37.44	1,038,900	0.17%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4日	37.49	1,940,600	0.32%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27日	36.60	4,937,500	0.82%
	大宗交易	2017年8月2日	39.95	7,062,500	1.18%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日	48.16	1,396,328	0.23%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日	48.79	1,761,535	0.29%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3日	49.53	1,262,137	0.21%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3日	45.70	11,940,000	1.99%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6日	53.47	1,580,000	0.26%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6日	45.70	60,000	0.01%
合计:				36,000,000	6.00%

(二)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次减持进展后,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的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	40,937,400	6.82%	4,937,400	0.82%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编号:临2017-0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0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批复”)。

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后, 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开展资产交割工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拟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以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2017年10月19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以及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拟出售资产的交割过户情况如下:

一、拟出售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2017年12月1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上市公司与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双方确认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即被视为向中国电子全部履行出售资产的交付义务。自交割日零时起,出售资产所涉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移至中国电子,包括但不限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3.71%股权项上的所有股东权利义务均转移至中国电子,由其享有或承担。出售资产中涉及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部分,其权属变更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和风险的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情况主要如下:

1、股权类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拟出售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和上市公司所持财务公司13.71%股权。

上市公司持有的中电智能卡58.14%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中国电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完成,中电智能卡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1704125)。

上市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13.71%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中国电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财务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0836Y)。

2、非股权类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资产交割协议》,非股权类资产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列入评估范围(即载入经双方确认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上述非股权类资产需剔除评估值为1,763,186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部分。上市公司已就非股权类资产的清单明细和相关做账依据向中国电子进行了移交。

3、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股权类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中电智能卡和财务公司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2)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非股权类资产的所有债权债务自交割日起均由中国电子继受,具体处理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中介机构关于拟出售资产交割情况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置出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所涉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实施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

(2)截至《实施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拟出售资产所涉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均已自交割日零时起转移至中国电子;拟购买资产已经交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拟购买资产的交付义务;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向中船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办理《实施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置出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3、过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96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番禺尚见”)的通知,获悉番禺尚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性质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番禺尚见	流通受限股份	13,396,300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
合计	-	13,396,300	-	-	-	3.1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总股本因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完毕增至431,654,167。番禺尚见持有本公司股份52,41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累计质押股份35,273,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7.30%,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99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番禺尚见”)的通知,获悉番禺尚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性质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番禺尚见	流通受限股份	7,954,8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
番禺尚见	流通受限股份	680,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7年12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番禺尚见	流通受限股份	5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番禺尚见	流通受限股份	2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2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5%
合计	-	8,704,800	-	-	-	2.0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总股本因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完毕增至431,654,167。番禺尚见持有本公司股份52,414,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累计质押股份26,568,3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69%,占公司总股本的6.15%。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100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收到财政补贴1,633.25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元)	收到补贴时间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年7月5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号
	2,000,000.00	2017年7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智慧广州方向、“互联网+”先进制造和两化融合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穗工信函(2016)1395号)
	5,400,000.00	2017年10月11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惠普性)专题资金相关工作安排通知(穗工信函(2017)2213号
	942,800.00	2017年12月20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惠普性)专题资金相关工作安排通知(穗工信函(2017)2213号
	413,200.00	2017年12月25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惠普性)专题资金相关工作安排通知(穗工信函(2017)2213号
	747,800.00	2017年12月25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惠普性)专题资金相关工作安排通知(穗工信函(2017)2213号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1,107,850.53	2017年8月2日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投资协议书
天津天创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4,001,233.15	2017年11月10日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投资协议书
天津世捷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年11月30日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57号
合计	16,332,458.12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17年下半年损益, 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影响额为1,633.25万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3 号)文核准,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196,161.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803,838.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5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453号”《验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安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17-007号公告。截至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12月29日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5050164712709186668	4,036,414.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92273640652	2,996,983.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000866929	2,177,443.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8110801013301277029	2,217,238.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28890	2,200,000.00
合计		13,628,079.80

(注:以上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同意公司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00.21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自设立起至销户时产生的全部利息向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捷林”)增资,其中5,500.21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年产11000立方米办公椅板、33万套休闲椅板、18000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募投项目。详见公司2017-008号公告。

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广德捷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广德捷林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7年12月29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95272	5,500.21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452000000095272,截止2017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500.21万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专户账户收入仅限乙方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及其孳息,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11000立方米办公椅板、33万套休闲椅板、18000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年/月/日,乙方没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二、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长衍、刘德新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保荐代表人A。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和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乙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